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20009848號

附件：懶人包.jpg、作業規定.pdf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112年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事宜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協助宣導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91711號函暨內政部112年9月15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2824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二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於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3年6月19日、7月3日或8月1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2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- 三、檢附旨案相關作業規定及懶人包各1份，查作業規定中第六點第二款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